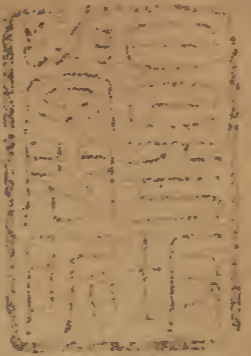


經句說

九



漢書門			
八	四	六	八
四	函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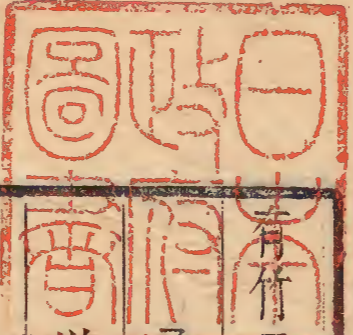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八	四	六	八
函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68	
冊數	40	(31)	
函號	278	3	

經學叢書卅一

附集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九之目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

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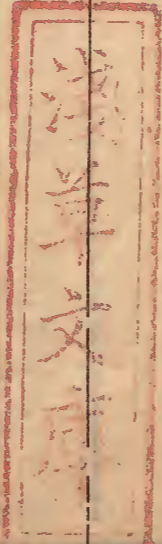
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不坼不副無薈無害

厥初生民

時維姜嫄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卽有邠家室

以歸肇祀

取祗以報

以興嗣歲

印盛于豆

胡臭賈時后稷肇祀

庶無罪悔以至于今

上帝是依

天命玄鳥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

往

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篤公劉

迺場迺疆迺積迺倉

爰方啓行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九
 吳邑吳英學
 男志忠校字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九

吳邑吳英學

男志忠校字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

英

謹鈔先人所著懶庵偶存稿卷五。稷契初生事辨

曰。朱子集注。竊有疑者。大雅生民之詩曰。生民如何。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朱注曰。

姜嫄出祀郊禘。見大人跡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

人道之感。於是卽其所大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乃

問人所由以生之始也。信斯言也。是后稷可以謂之
 帝嚳之妃姜嫄之子。不可謂之帝嚳之子也。不免於
 違理而背道矣。自漢以來。相沿舊說如此。朱子因襲
 舊說。不為之辨明而訂正焉。不可不謂之過也。英承
 庭教。知天地閒雖有氣化生人之事。然鄭箋則謬也。
 朱子明於氣化生人之理。故不覺箋之謬耳。

集傳引張子曰。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
 有化而生者矣。是天地之氣生之也。英謂據此知天
 地生人。固自有此理也。借謂后稷為上天生之可也。

然謂上天生之。則必姜嫄之身。亦為神女。則可也。否
 則姜嫄之夫與姜嫄之身。皆為天地之氣所化成。而
 為一夫一婦。則可也。乃鄭氏之所謂生后稷者。則大
 不同矣。既以后稷為上帝之子。則不得又以姜嫄為
 高辛氏之婦也。既以上帝為后稷之父。則不得又以
 帝嚳為后稷所自出之帝也。而鄭氏本史記及緯書。
 既以后稷為天帝之子。而又以姜嫄為高辛帝之孫
 之妻。既以為后稷之父。乃天帝。而又以帝嚳為后稷
 之祖。然則橫渠張氏之說。與鄭氏之說。不可同日而

語矣。何張氏之明於理而未辨史記緯書及詩箋之說與己之說又自有所當別而論之者耶。

傳曰履踐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於天將事齊敬也。歌饗介大攸止福祿所止也。

英按此說履武敏歌是也。從於帝介止非也。國語及祭法皆曰周人禘饗而郊稷則帝饗為后稷所自出之帝可知也。后稷生於堯為天子數十載之後則后稷祇為高辛氏之微裔可知也。然則履帝武敏歌之帝字指后稷先世之祖可知也。蓋其先世之祖亦嘗

有初無子而祓求有效者。故姜嫄夫婦遵循故事踐履先帝所行舊路。故曰履帝武也。猶論語所謂踐迹猶下武篇所謂繩其祖武也。繩祖武以敏其歌饗之事故曰敏歌也。與下文上帝居歆之歌字原無異解也。介者界也。饗神之處。循塗而得其舊界。故曰攸介也。止者址也。得其舊址。故曰攸止也。思文篇無此疆爾界。經典釋文作介。且曰介音界。大也。則界介古字通也。甫田篇亦曰攸介攸止。箋謂介舍也。竊謂介當讀為界。而止乃當訓舍耳。蓋於其疆界之中。有舍之

處為課學之地焉。則此攸介攸止。與甫田攸介攸止。所言雖異。而意略相似也。假使古無后稷。安得有今日之粒養相慶之至。而反為危辭。將言其幾於不育。而先言其幾於不孕也。后稷未生之前。其家微矣。男女居室。又難必其生男。不忘祖典。祈天佑命。固人情也。古賢遺蹟。代遠年湮。猶或訪尋而得之。而況於其子孫耶。而傳謂從於帝。當時之帝。乃帝堯也。姜嫄安得而從之耶。謂福祿所止。方在歌饗。已臻福祿耶。箋曰。帝。上帝也。敬。拇也。介。左右也。祀郊禘之時。時則

有大人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歌歌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英按此說尤非也。其謂帝上帝。本於中候稷起曰。蒼耀稷生。感稷昌。其謂敬拇。本於爾雅釋訓曰。履帝武敏歆。武迹也。敬。拇也。爾雅亦有竄入之僞筆。其謂郊禘。本於月令。作高禘。其謂大人之迹。本於周本紀曰。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然皆未至於謂歌歌然。如有人道感己者也。其何所據耶。謂為配天之樂章耶。

疏曰。如有人道感己者。謂如人夫妻交接之道。檀弓曰。寡婦不夜哭。注曰。嫌思人道。亦謂此也。英按此說非也。檀弓所言。本意在此。不得已也。生民詩所言。如箋之說。豈不得已者耶。詩人豈如是言耶。不夜哭。雖有嫌思人道之意。而其為文辭。未嘗顯然見也。如箋之說。敬歆介止。則顯然見矣。豈其然耶。且經文中。顯言者。亦有之。繫辭傳有男女構精也。然繫辭檀弓之作文。凡講席。研經立教。辭取達意而止。又何所拘乎。而詩則有所用之處也。況繫辭檀弓。皆未有所指。祇

虛言之耳。如箋之說。實指言之。春秋傳所謂牀第之言。不踰闕者。此之謂矣。則與繫辭檀弓。不可同日而語矣。疏乃牽引檀弓何耶。

眉山蘇氏洵嘉祐集帝譽論曰。巨人之迹。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嫄之不自愛也。英

按此說是也。蘇氏引周本紀之文。猶謂當無不自愛。況箋更加之以歆歆如人道感己耶。

華谷嚴氏粲詩緝曰。天本無迹。其來格若有步武之迹。履帝武。言祭神如神在。洋洋乎。如在其左右也。敬

歆言感動之速。上帝降格。卽有娠。耳不必說。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己也。書詩言天帝。皆不必執其迹。監觀四方。乃眷西顧。不必天實有眼。聞于上帝。不必天實有耳。帝謂文王于帝其訓。不必天實有言。至於祭祀。曰神具醉止。神嗜飲食。見來格之意。耳若詩言巨迹。聖人刪之久矣。英按此說降格非也。大司樂謂天神皆降。豈真降乎。祭如在。如在其左右。虛擬之也。若謂有武可履。豈猶如在之意乎。神具醉止。言尸也。乃眷西顧。帝謂文王。謂天在九重之上也。豈如在目前之

謂乎。以爲降格。雖免歆歆之陋。母乃稚見歟。疏曰。稷契雖感天氣。母實有夫。則亦爲有父。繼父爲親。故稱譽之。耳。英按此說尤非也。禮有爲人後之文。然非因子爲人後。而并其母。亦爲人婦者也。禮有繼父之文。然非其父。猶在母已爲他人婦。而已之身。乃生於他人。以他人爲所生父。而反以前父爲繼父者也。疏謂繼父爲親。是后稷以上帝爲本生父。而反以高辛之胄。姜嫄之夫。爲繼父也。有是禮乎。鄭氏精於三禮。惜不見此疏。若見此疏。當自覺箋之謬歟。

戴東原 震 毛鄭詩考正曰。周祖后稷。於上更無可推。譽非其祖之所自出。使譽爲周家祖之所自出。何雅頌中無一語及譽。國語禘郊與祖宗之名異。有虞氏郊。堯商人禘。舜譽在郊。禘未可知也。曾謂王者祀祖。禘之大義。而可蒙昧其闕乎。舊說姜嫄有夫而求子。反以生子歸之履迹。洩爲非父之子。是惑也。非父之子。安得以譽爲父乎。英 按此說尤非也。論語曰。或問禘之說。子曰。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則禘至重也。然猶未謂何神耳。中庸曰。宗廟之禮。所

以事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則禘祀先也。然猶未謂世近遠耳。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禘乃祭其始祖之祖也。然猶未謂其神何名耳。國語及祭法皆曰。周人禘譽。則可以知周人乃是帝譽之子孫也。論語中庸大傳祭法國語皆足爲譽爲稷所自出之證也。東原知繼父爲親之說不可從。乃直以爲后稷無父。以周人禘譽爲祭外神。而非祭其祖之所自出歟。然則論語中庸大傳祭法國語俱無足信耶。

箋曰。姜嫄爲高辛氏之世妃。疏曰。毛以后稷爲嚳之子。鄭以命歷序云。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少於堯。則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故云爲高辛氏之世妃。謂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張融云。稷契年稚於堯。堯不與嚳竝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爲嚳子乎。若爲嚳子。是堯之弟也。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不然明矣。大戴禮帝系篇。帝嚳上妃生后稷。次妃生堯。家語世本亦然。毛傳本紀皆遵用。其後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

皆以爲然。然則聖君賢弟。必待衆乃舉之者。雖則目知待衆舉而後用。見取人之大法。英按此說非也。堯典曰。平章百姓。百姓昭明。若姜嫄爲高辛氏之世妃。則后稷之父。爲諸侯矣。何致姜嫄生兒而弃野。后稷泥塗於畎畝。歟。堯之平章百姓者。謂何歟。蓋此詩之所謂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者。后稷既封於郃之日。堯使之爲二王後也。當后稷初生時。姜嫄未嘗爲世妃也。則世妃之說。猶不足爲據。况謂姜嫄爲帝嚳之妃。堯爲帝嚳之子耶。堯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若堯

為帝嚳子、姜嫄為帝嚳妃、后稷為堯弟、而有隘巷、平
 林、寒冰之弃、為荏菽、麻、麥、瓜、瓠之藝、則堯之明德、親
 族者、謂何耶、詩言上帝居歆、可為堯與稷不同祖之
 一證也、若同祖、則后稷不得祭天、詩何言上帝居歆
 也、但箋於克禋克祀、不康禋祀、遽謂姜嫄為世妃、則
 非其時、且傳謂稷為堯弟、何足辨乎、
 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集傳曰、無圻副、菑害之苦、是顯其靈異也、英按此集
 傳說疑非也、以赫厥靈、上帝不寧、言上帝者、顯赫而

靈明者也、何敢妄冀其寧我也、今則以顯赫靈明之
 上帝而寧我矣、以赫厥靈四字連屬在上帝二字上
 者也、然意中如此、而口中不敢質言之、故作擬議之
 辭、曰、以赫然其靈之上帝、而如此寧我、豈得猶謂不
 寧乎、言之不已、而更謂赫靈之上帝、寧我如此、然則
 昔年之克禋克祀、上帝實已康而饗之矣、豈得猶謂
 不康、昔日之禋祀乎、若不康、昔日之禋祀、何以安然
 產出、后稷其子也、集傳用舊說、以以赫厥靈屬上不
 圻無菑、則於文體為割裂矣、況此章月達害為一韻、

靈寧爲一韻。祀子爲一韻。安得以靈字句屬上。寧字句屬下耶。且此詩上章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及此章十句。皆非述當時情事也。乃是作詩之人於千有餘年之後。作詩祀稷之時。意爲論斷如此云爾也。豈可視爲序事之文耶。

箋曰。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其有神靈審矣。此乃上帝之氣也。心猶不安之。又不安徒以禮祀。無人道生子。懼時人不信。疏曰。上帝不寧者。爲天生。故不安。不康禮祀者。懼或疑其犯禮姦淫。又復不安。姜嫄欲望

衆言。故棄之以顯其異。英按此說尤非也。詩言上帝不寧。則不寧卽指上帝。豈可以四字而兩截之。以上帝二字。爲謂天帝之氣。以不寧二字。爲謂姜嫄不安。有此文法。耶說詩不以文害辭。況可因堅信古書之故。而顛倒添改詩辭耶。若如箋疏。則詩當云。不寧帝允。不康徒禮。而詩曰。上帝不寧。不康禮祀。安得如是云爾乎。英按此集傳說疑非也。箋以集傳曰。居然猶徒然也。徒然增禮祀上。而仍以居爲安。集傳竟以居爲徒。徒

訓空居豈有空之訓耶。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嚴氏詩緝曰。稷名曰弃。必是見弃。但不知其見弃之由。闕之可也。英按此說是也。此詩言后稷自未得胎以前說起。直至農功大成中。闕獨少一。所以見弃之由。以致經典之中。有歌歌人道。文不雅馴。然而其所。以見弃者。詩既不自言。考之於他書。亦不能見也。固當闕疑也。但恐因闕其說而疑莫解。乃轉而仍信其

謬說。竊以爲見弃之由。原自可以情理擬議之。弃子非常之異也。求子而弃之。尤非常也。蓋必有所不能自主者焉。苟非媚嫉以惡之。寔不能容。以不能保子孫者。不至於此也。其殆如虞帝之母之焚廩。掩井者。歟。則或后稷之父。其身不能正室。致令有嫉妬姜嫄之生子。而凶暴不使得育也。故寘之隘巷。平林。寒冰也。及見牛羊腓字。而鳥覆翼。卻生恐懼之心。而不敢復弃。且收養也。此所以詩獨不言見弃之故。必是有爲親者。諱爲尊者。諱之意者也。孟子曰。以意逆志。是

爲得之。孟子未嘗責高叟不闕疑旨。

傳曰。天生后稷。異之於人。欲顯其靈異也。帝不順天。是不明也。故承天意而異之。疏曰。異之於人。猶有奇表異相。孔子之河目海口。文王之四乳龍顏之類。若其不異。不應弃之。但書傳不言后稷異狀。無得而知之旨。英按此說非也。后稷見弃之由。雖不可知。然而。是因弃而後知有異。有異故收養可知也。非先知有異而故弃。故弃而後收養可知也。傳謂故弃以顯其異。有是理耶。無論傳所謂異。厥異若何。卽以疏所謂

奇表異相而言之。既有奇表異相。則異已衆著矣。又何用此不情之舉。而後彰其異耶。反不如箋謂因不夫而孕。洵非外人能知之故也。孔子曰。天生德於子。則孔子固自以其德爲天生矣。然但云桓魋其如子。何言必爲天所佑。旨。究未嘗故試之於鋒刃。以自顯其天生之異。而亦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問臣也。豈天生孔子。不及后稷耶。傳何豫爲箋地乎。謂帝順天。則稷父爲帝。而堯未爲君時。歟。堯之天下。得之於后稷之父。歟。然則堯當以天下傳稷。不必明。

明揚側陋矣。豈其然耶。且帝嚳見為天子，帝王生子，普天同慶，豈有弃於隘巷，寒冰之禮，欲以強飾見弃之由，何其謬耶。

箋曰：天異之，故姜嫄亦以異之。疏曰：鄭以無夫而生，懼時人不信，當弃而異之，使人知其異，故所以弃之。
英按此說非也。周語及祭法皆曰：周人禘嚳，后稷若生，巨迹則周人當以公劉為始祖，后稷為所自出之帝。郊公劉而禘后稷，而必不禘帝嚳矣。箋合於古書，而於國語祭法，則大不合也。豈不謬耶。

疏曰：王肅引馬融曰：姜嫄妊身之月，帝嚳崩，摯即位而崩，堯即位，帝嚳崩後十月而后稷生，是遺腹子也。寡居而生子，為眾所疑，不可申說，姜嫄知后稷之神奇，必不可害，故欲弃之，以箬其神，因以自明。堯亦知其然，故聽姜嫄弃之。肅以融言為然，王基駁之曰：凡人遺體，猶不以為嫌，況帝嚳聖主，姜嫄賢妃，反嫌於遭喪之月，便犯禮哉。不然一也。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實之寒冰，假令鳥不覆翼，終疑逾甚，不然二也。堯為人兄，聽母弃弟，不慈不孝，亦不是過。
英按此說是

也。上。有。欽。明。之。君。明。明。非。常。鰥。寡。無。蓋。況。以。母。后。寡。居。而。產。遺。腹。堯。不。能。曉。喻。諸。人。至。於。棄。之。寒。冰。何。以。為。欽。明。耶。且。卽。不。以。稷。為。貴。家。之。子。而。以。稷。為。庶。氓。之。子。見。弃。因。於。遺。腹。則。此。詩。正。當。表。白。之。矣。何。用。諱。言。耶。況。姦。淫。生。子。者。弃。之。未。必。無。神。異。如。左。宣。四。年。傳。曰。若。敖。娶。於。邲。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邲。淫。於。邲。子。之。女。生。子。文。焉。邲。夫。人。使。弃。諸。夢。中。虎。乳。之。邲。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實。為。令。尹。子。文。然。則。雖。有。神。異。何。足。以。明。其。不。淫。耶。箋。固。自。

謬而馬氏王氏之曲說不亦謬耶

蘇氏帝嚳論曰或曰何以弃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英按此說非也詩既明

謂姜嫄克禋克祀以求子而乃以一驚而遽弃之且再弃三弃必欲殺之無是理也況又謂不圻不副無蓄無害矣則姜嫄必無驚也卽使因其謂先生如達生產既易而以寤生解之則如曰寤生者生於寐時及寤而兒已在身旁者也上古之世人多愚昧在姜嫄原知己身所生而婦人不能主張后稷之父疑非

姜嫄所生惡而弃之。見其牛羊腓字。益疑而愈弃之。且非姜嫄之意。且然而察此詩之情。殆不如是也。此詩之情。初危其幾於不孕。更危其幾於不育。而諱其見弃之由者也。若果因寤生而見弃。則詩人何妨顯白之。何以但謂為先生。而不稱其寤生耶。若果寤生。則奚僅止於不圻副蓄害而已。而詩之鋪張。僅止於不圻副蓄害。豈有寤生之意者耶。

劍南黃氏櫛詩集解曰。誕寘隘巷。平林寒冰。皆詩人之設辭。英按此說尤非也。稷之名弃。亦設辭耶。

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疏曰。昭元年左傳曰。邑姜方震大叔。哀元年左傳曰。后緡方震。皆謂有身為震也。夙之言肅。自肅戒也。英

按此說是也。二句力推出時。惟后稷一句。言是乃生。養斯民之后稷也。其可。不生歟。其可。生而不育歟。重提后稷如此。亦可為祀稷神之一證耳。

漳州何氏楷詩世本古義曰。帝嚳祀郊禘。姜嫄踵而行。疾而不遲。故為上帝所歆。攸介以姜嫄助祭。言攸止。則謂祭畢之時。此起下之語。當連載震載夙。一氣

說震說文云劈歷震物者爾雅謂動也夙鄭云夙之言肅也蓋狀其戰凜不安之意言姜嫄助祭甫畢而身如有所感如爲雷所震動而肅肅然不安此上帝歆饗后稷將生故顯其靈異使之然也胡氏皇王大紀謂姜嫄與帝嚳禋祀上帝步從帝而歸忽然心動是也履跡之事以爲有則涉怪以爲無則稷之弃無因姜嫄於郊禱之時偶緣心動而有孕驚疑過甚輒弃所生事誠有之英按此說尤非也愛子之情上古當無異也弃子非常之異也求子而弃之尤爲非常

也。此其間必爲人事所奪勢不能自主以全其天者也。安得有偶緣心動而驚疑而遂至此者耶。心動而驚疑何至於求子而弃之耶。夫始則疾趨以求之終則驚疑過甚而弃之。而其所謂驚疑過甚者則曰身如有所感如爲雷所震此其說非卽取史記之旨而易鄭箋之辭者歟。芟於履帝武敏歆句下復殖於載震載夙句中枝榦盡而又生旁蘖也。非所謂此木之神不二者歟。苞有三蘖者歟。箋曰舜臣堯而舉之是爲后稷疏曰文十八年左傳

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堯不能舉、舜臣堯而舉之、使布五教於四方、堯典注云、舉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稷亦高辛氏之後、自然在八元中矣、故知舜臣堯而舉之、堯典注又云、堯初天官爲稷、舜登用之年、舉弃爲之、故云是爲后稷、英按此說非也、詩曰、時惟后稷者言此所生者是、乃所稱后稷者也、詩豈謂是作后稷之官者耶、若以論稷之舉、則史記五帝紀曰、禹皋陶、后稷、伯夷、夔、龍、垂、益、自堯時而皆舉用、此說非也、然稷則堯已舉之、非待舜舉也、下章言岐嶷口

食菹菽蒡、則后稷之舉於猷、而用於帝廷、必早論語言舜有天下、舉皋陶、孟子言舜使益使契、使禹、而后稷教民稼穡、獨未言使也、周本紀曰、弃爲兒時、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據此、知堯已用稷爲大官、非待舜而後用也、左氏所稱高辛氏才子八人、使布五教於四方者、與契之敬敷五教、猶合、若與后稷之農事、有何涉耶、謂稷亦高辛氏之後、自然在八元中、

母乃牽引歟。國語問語曰。夫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
 爲大官。左傳亦有謂大官大邑。而堯典注。乃誤以大
 官爲天官。而謂堯初天官爲稷。堯時豈有天官之職。
 亦豈有天官其人。何足引以爲證耶。
 不圻不副。無菑無害。

傳曰。言易也。凡人生則圻副。菑害其母。橫逆人道。英
 按此說是也。蓋上古之世。婦人分娩之事。未能如後
 世之詳慎。有法多致菑害。其圻副人道者。亦菑害中
 之一端也。若在後世。何足爲奇。然詩意亦謂或有之

耳。非凡人皆然。后稷獨不然也。傳言凡人已甚。此章
 十句。祇須誕彌厥月。居然生子。二句足以盡意。而詩
 欲見其安然。故先詳其無不安。承上得孕。起下棄寘。
 倘或難產。亦無后稷矣。耳。

疏曰。史記楚世家云。女潰孕三年不乳。乃剖其左脇。
 獲三人。剖其右脇。獲三人。帝王世紀云。簡狄剖背生
 契。如此之類。是橫逆人道。英按此說尤非也。懷胎產
 子。雖婦人之事。然男子明理。豈可爲剖脅剖背之說。
 所惑而述之乎。即使世有其事。亦祇鬼神陰爲幻術。

蔽人之聰明以爲之實則仍從人道生出。奇之信之。是惑也。況夫傳之所謂橫逆人道者。謂橫生逆生於產門之中。目人之生。皆頭先出。對橫逆而言。謂之順生。偶有手先出者。謂之橫生。足先出者。謂之逆生。故曰橫逆人道也。手出足出。則有難產而死者。所謂菑害也。其坼副者。或因橫逆。或不因橫逆。而胞胎壯大。以致坼副其產門者也。傳之謂橫逆。豈世家世紀之所云者耶。引以爲證。何其謬耶。

世本古義曰。先生如達者。先乎后稷之生。以言語道

達也。神傳上帝之意。以達姜嫄。不坼至不寧。所達之語。謂不別有丁寧矣。英按此說尤非也。此詩前三章。祇慶幸生后稷而得育而已矣。漢儒以爲靈異者。旣誤。而何氏又并不坼副菑害。而亦歸之於靈異。何耶。祇因先生如達之達。傳但云生也。箋乃云小羊也。而許氏說文解字第四曰。牽。小羊也。第二曰。達。行不相遇也。於是。有此說耳。然說文達字。不惟無訓小羊。且亦未嘗有通達之訓矣。安能求備於說文耶。鄭氏所見說文之本。豈卽何氏所見說文之本耶。以文害辭。

母乃使人惟恐有聞歟。

厥初生民。

傳曰。生民。本后稷也。疏曰。本其初生此民者。誰生之乎。惟姜嫄生此民也。英按此說非也。生。謂養育也。聖王所重於民。惟食為先。惟后稷粒養斯民之功為大。然非姜嫄生此。后稷萬世安得有此粒養之功。故下文生民如何一句。統貫六章。而先言其原始。自未懷妊為言也。若因生民如何。連接克禋克祀。以弗無子。遂以厥初生民之生。為生產之生。姜嫄非天開地闢

之人。安得謂厥初生民耶。若以民為謂。后稷子孫。則后稷固帝王之裔矣。安得稱民耶。況既以生產言。則其子孫。至周而王矣。何以猶云生民耶。且厥初生民。與縣之篇。民之初生。文義正相類。豈可以上文有縣。縣瓜瓞。而亦謂民指周之子孫耶。且鄭氏謂厥初生民。無夫而生。豈縣之篇。民之初生。亦無夫而生者耶。漢儒於民之初生。誤為生王業。又於厥初生民。以為生產之生。豈非俱謬耶。

時維姜嫄。

疏曰。配合生子人之常道。詩何但美其母。不美其父。而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英按此說非也。魯頌閟宮之篇。作於魯僖公時。固不若正大雅之詩。多出於周公之所定者也。其言后稷而及姜嫄。亦不過拾前人之唾餘耳。然其體例。固自正大雅來也。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曰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曰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曰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豈獨姜嫄云爾乎。何獨於姜

嫄謂不可稱美乎。后稷之父無德可稱。詩人將何以言之。豈因姜嫄之夫無可稱。而并姜嫄亦湮沒不稱乎。后稷之父。惟見於山海經大荒西曰。帝俊生后稷。山海經又不足證耳。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箋曰。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英按此說非也。詩言

后稷之始。如木之萌蘖。幸而不萎。其後干霄成蔭。其初生時。蓋式微者也。亦非帝嚳之本支也。及農功成。而後得有封國。詩曰。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

經傳
卷九
三
卽有郅家室。曰以歸肇祀。曰后稷肇祀。其言黍稷之堅好穎粟。而卽接之曰。卽有郅家室。則其封國不因他故可知也。前此未有家室可知也。未有家室。則后稷實非帝嚳之本支可知也。若爲帝嚳之本支。則正箋所謂二王之後矣。有邦繼世。不宐式微矣。何以因農功而得封。何以至后稷而肇祀乎。末章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乃是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也。若當姜嫄禋祀之日。雖意實祭天。然豈真有祀天之儀。又豈有祀天之物。原不得謂其爲僭。況后稷生時。大約

在堯已卽位。或一二十。或二三十年之內。尙未至巍巍成功。煥乎文章也。氓庶之賤。敬祀上天。何知其不可。安得以下文有上帝不寧。不康禋祀。而遂謂姜嫄之弗無子。以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耶。若弗無子時。已用天子之禮。則下文何必鄭重。而彰明之曰。以歸肇祀。后稷肇祀。耶。

傳曰。古者以大牢祠于郊。禘。天子親往。箋曰。禋祀上帝於郊。禘。疏曰。鄭以禋惟祭天之名。故書禋于六宗。鄭皆以爲天神。禋于文王。鄭以文武於明堂。配五帝。

故亦以稱禮。諸儒以爲祭之通名。傳說郊禘。郊必祭天。則毛亦以禮爲祭天。英按此說非也。下章言上帝不寧。不康。禮祀。則姜嫄原爲祈於天可知也。然詩未嘗言郊禘也。何以謂祀郊禘乎。凡主人之道。有所至敬。必有爲之相接於其間者。此相接於其間者。不敢以微者近尊也。若先禘則微矣。何敢與天共饗乎。傳乃牽引月令之文。何其謬耶。禮不必皆言祭天。而箋以此禮祀爲祭天。則可矣。何又謂郊禘耶。

毛鄭詩考正曰。禮祀。祀天之名。德可以當神明。然後

能事天。姜嫄無夫而生子。故推明其德之能禮祀上帝。弗無之言有也。不直曰是有子。而曰以弗無子。反言以見其非常之理。英按此說非也。弗者。祈子之祀之名也。敘事兼議論。文家之常。禮祀弗無子。事也。克禋克祀。以弗無子。論也。東原蓋以箋說有妻有二。夫子有二父之嫌。而直謂爲無夫之婦。無父之子。而又無解於無夫。不得祈子。而遂以實事爲虛論。毋乃遁辭歟。

卽有郤家室。

傳曰。郤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郤而生后稷。故國后
 稷於郤。命使事天。疏曰。世本云。有郤氏女曰姜嫄。故
 知郤是姜嫄之國也。因郤而生后稷。謂使郤國之女
 生后稷也。英按此說非也。詩曰。以歸肇祀。曰上帝居
 歆。蓋必其時適當帝嚳之本支。衰絕於有郤。故堯嘉
 后稷農功。遂使后稷卽就有郤之邦域而遷家室焉。
 故曰。卽有郤家室也。當堯之時。帝嚳爲勝代。帝嚳之
 子孫必有有郤祀帝嚳。亦得祀天者矣。不得於堯之
 世而帝嚳無後。直待后稷爲之後也。亦不得於堯之

世。而帝嚳已有後。已行二王後之禮。而又使后稷以
 芻蕘之封。亦得祭天也。若謂后稷之封。非適當本支
 衰亂。則豈帝嚳久已乏祀。有后稷之封。始免餒而耶。
 抑帝嚳子孫。本自有國。守二王後之禮。卻又封后稷。
 使兩國皆得祭天耶。後人因詩有姜嫄字。又有有郤
 字。遂以有郤爲姜嫄國。豈其然乎。人孰不生於母。傳
 謂天因郤生后稷。不亦異乎。
 箋曰。堯改封於郤。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英按
 此說非也。后稷初生微賤。故其父之名。不著於世。而

但稱其母亦惟其父微故目聞先世祈子於天之處而獨尋其路姜嫄不貴故弃其子而姜嫄不能主天生后稷於氓庶之家故得遂其稼穡之好以成亘古大功卽其克禋克祀亦草莽中無儀無物故不爲僭也若后稷早已爲二王之後則堯何必復封之於有邠耶改封則何足爲異耶且詩日以歸肇祀曰誕我祀如何曰后稷肇祀皆始得有國而備禮者之辭也謂爲改封豈其然乎如謂已爲二王之後則其父先祭天矣而詩乃曰后稷肇祀庶無罪悔豈言后稷之

父未免有罪悔耶

疏曰中候握河紀云堯卽政七十年斯封稷契皋陶注云或云七十二年斯封此三臣此箋言成功蓋治水畢後平天成地之時也稷之功成實在堯世其封於邠必是堯之封矣故箋及傳皆以爲堯周本紀云舜封之於邠號曰后稷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也英按此說非也詩之言卽有邠家室也卽於實堅實好實穎實粟之下緊接無別文則其封國當必甚早不待至於治水功成庶奏艱食之後也然

唐虞世愈遠。益難考矣。若疏謂治水畢後。此時所稱唐虞之際也。謂舜封之。亦不爲謬。但覺詩意似不在唐虞之際耳。中候謂七十年。注謂七十二年。書缺有閒。何所據耶。疏何以不嫌其僞。而獨不信於周本紀耶。既謂治水畢後。又安得謂七十年。七十二年耶。以歸肇祀。

傳曰肇始也。始歸郊祀也。英謂據此知七八兩章皆言后稷祀天也。又可知未封郃以前。后稷未嘗爲二王後也。詩不惟言祀而曰肇祀。不惟曰肇祀而曰誕

我祀如何。又曰后稷肇祀。以至于今。則此章肇祀。便已言郊祀也。此便言郊祀。則七八兩章。非皆承卽有郃家室而言始郊乎。郊而曰始。非前此猶未爲二王後乎。若已爲二王後。何云肇乎。

箋曰肇。郊之神位也。得祀天者。二王之後也。英按此

說二王後是也。神位非也。詩將言上帝居歆。而先言卽有郃家室。則上帝居歆。與克禋克祀。不康禋祀。不同。上帝居歆。固爲郊祀矣。以其得郊祀。所以知其爲二王後也。若非二王後。安得而郊祀乎。但后稷於此

時始得行二王後之禮而郊祀耳。后稷之於堯不但非其親弟，且非同祖。帝嚳者也。周既以帝嚳爲所自出之帝，則堯固非帝嚳之子孫矣。若后稷既以嚳爲所自出之帝，而堯又爲帝嚳之胄，則后稷非二王之後矣。若后稷非二王後而與堯爲兄弟，則后稷安得郊祀？若郊祀是魯郊也，若謂后稷與堯同祖而當有虞氏之世，則得郊祀者在丹朱而不在稷也。然則詩言上帝居歆，固是郊祀得爲郊祀，固是二王後。毛氏不辨大戴記之僞筆，以后稷爲堯弟，不有箋二王

後之說，孰從而正之歟？但箋於克禋克祀，不康禋祀，謂已用二王後禮，則非其時矣。若克禋克祀之時，早爲二王後，則詩安得言以歸肇祀？后稷肇祀乎？兩章重言肇祀，是卽克禋克祀時，未爲二王後之一證也。而箋乃以肇爲郊之神位，徒以小宗伯有兆五帝于四郊之文，而以肇爲兆，豈其然歟？
集傳曰：稷始受國爲祭主，故曰肇祀。英謂據此知后稷未卽有郃以前，實未有國而不得爲祭主也。祭主云者，以家祭而言也。鄉時雖已仕於帝廷，然諸侯不

敬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如祭帝。魯則自有人爲主祭。若后稷。僅爲助祭而已矣。非主祭也。及封有郃而得郊祀。蓋始爲二王後。祭於宗廟。亦始爲祭主也。但集傳之意。以祭主專指第七章。而末章不與焉。殆非詩人之意耳。

取羝以軼。

傳曰。軼。道祭也。箋曰。取蕭草與祭牲之脂。藝之於行神之位。取羝羊之體以祭神。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自此而往郊。疏曰。脂。羝之脂也。所祭卽七祀行神故。

言行神之位。取羝羊之體以祭神者。謂取牲體伏於軼上。故言體也。英按此說非也。七八兩章之言祭。取

蕭脂一也。軼。羝二也。燔烈三也。盛豆登四也。中間雖隔以興嗣歲一句。而叩盛于豆。直接上章。畧無別起之文。則此四者當皆是祀天之事。若祀天於郊。而先祭山神。山行曰軼。如禮器所謂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則不應其禮有如此之詳。而於正祭。反略言之。蓋必四者皆言祀上帝也。二王後之郊祀。原不得如天子之禮也。天子燔柴祭天。特牲惟用。

一牛而詩言蕭脂燔烈。或具太牢禮。從其殺。或上古
 二王後禮有然。未可知也。其用輶者。必非道祭行神
 也。或上古郊祀。有此車。輶牲體之事。與後世道祭事
 同義異。未可知也。周初唐虞之典制。未湮。為后稷作
 詩。自皆用唐虞典制。然唐虞典制。至於兩漢。豈能稽
 考窮經之法。與其以周制斷唐虞事。何如。即以詩之
 文辭。推測詩之意義乎。而傳箋皆謂道祭行神。則豈
 祀天禮重事。繫詩人於豆登之外。別無一言。而反於
 行神之祭。若是其詳言之耶。上文以歸肇祀。誕我祀

如何。原特為郊祀發端。而中間插敘道祭之筆。反多
 於正祭。有此文體耶。且以興嗣歲句。偏屬之於行道
 之神母。乃執塗人而問之耶。

周禮秋官曰。犬人掌犬牲。凡祭祀供犬牲。用牲物。伏
 瘞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騏可也。注曰。鄭司農云。牲
 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輶之。瘞。謂瘞祭也。爾
 雅曰。祭山曰廋。縣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沈
 祭山川。林澤。騏。謂不純色也。英謂據此。則可以知詩
 之言。取抵以輶。未必謂道祭行神也。周禮之文。但云

伏瘞未嘗言祭行神。又其文伏在瘞上。行神至細。安得在瘞上。且祭山祭川。猶可用雜色之騷。豈有道祭微末儀文。而反用純色之牲者耶。則秋官犬人之所。謂伏者。必非言祭行神也。注以車轅與祭地為類。然則豈有道祭微末儀文。而與祭地為類者耶。則鄭氏之注。周禮亦未嘗以伏為祭行神也。何箋詩取鞞以鞞。遂謂祭行神耶。

夏官曰。大馭掌馭玉輅以祀。及犯鞞。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鞞。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

輅。祭輅。乃飲。注曰。行山曰鞞。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既祭之。以車轅之而去。喻無險難也。鞞。鞞。鞞。磔犬也。英謂據此。可以知詩之言。取鞞以鞞。非祭行神也。此大馭之所掌。正是周人因郊祀而祭行神矣。而其所謂犯鞞者。其儀不過如此。何嘗至於隆其禮。如宗廟之祭。有所謂取蕭祭脂。或燔或炙者。耶。王亦未嘗下車自祭。祇於道旁立待僕之禮畢。豈堪多為繫文。以久相待耶。如謂未出大門。先於廟門外之西。鞞壤之位。盡禮而行。則誠意已散矣。又何

以爲專志於事天之禮耶。母乃禮煩則亂事天則難歟。漢儒卽未講於主一之爲敬。而夏官大馭之職。與詩之辭。毫不相似。而以詩之言。輒爲祭行神。豈周制猶不若是其煩。而唐虞反有乖於大禮。必簡之道歟。謂祭行神。母乃謬歟。

集傳曰。宗廟之祭。取蕭合腍。骨爇之。使臭達牆屋也。輒祭行道之神也。英按此集傳說疑非也。釋取蕭句。用郊特牲之文。不從傳箋。蓋朱子先以爲古無此禮矣。然而用郊特牲之文。有所不合者。以取蕭句旣爲

祭宗廟。則取抵句。必爲道祭。而道祭微末儀文。豈可與宗廟之祭。上帝之祭。夾雜言之耶。

嚴氏詩緝引曹氏曰。內言炳蕭。外言釋輒。則羣祀皆舉矣。英按此說非也。道祭微末。何足包羣祀耶。

以興嗣歲

箋曰。孟春之月。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疏曰。祈穀卽郊也。稽古編曰。此郊祀。專指祈穀。不及日至之郊。英謂據此。知二王後之郊。乃祈穀之郊也。禮運曰。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言

爲新天子行事以守其先代之舊章而已。非謂惟器與名有可以假人也有天下而郊天者惟其爲普天之下之一人有父母宗子之義故迎長日之至而祭天於郊。所以大報天也。非敢有所也。於郊故謂之郊。外此至孟春祈穀則爲民祈。又孟夏祈穀實亦爲民祈。季秋大饗帝亦爲民報。凡皆爲穀也。若有辛之在唐虞。杞宋之在周。九有已亡。其於父天母地大君子之義又何有。而猶郊乎。故長日至而大報天者。惟一人行之。二王後雖爲帝王之胄。而不得行也。天子

將使事守先代舊章。惟使於孟春祈穀於上帝。其地亦於郊。其名亦曰郊而已。蓋二王之後。其五廟之外。又有古先帝王有大功德於民。其廟不可毀。其粢盛之供爲尤重。故雖宗廟社稷諸侯所同。而祈穀之郊。二王後之所獨也。詩謂以興嗣歲。則其爲祈穀可知也。既爲祈穀。則末章謂上帝居歆。其非日至之郊。又可知也。月令之所謂孟春於周爲三月。則杞宋之郊。似或在周之三月矣。然月令孟冬之月。又有祈來年于天宗之文。而唐虞之禮不可考。未知唐虞之時。二

王○後○之○祈○穀○在○何○月○耳○

疏○曰○箋○意○定○以○正○月○為○郊○正○朔○三○而○改○自○夏○而○上○推

之○高○辛○氏○當○以○建○寅○之○月○為○正○故○堯○典○云○三○帛○注○云

高○辛○氏○之○後○用○黑○繒○王○者○之○後○自○行○其○祖○正○朔○英按

此○說○非○也○有○辛○氏○之○天○下○易○為○陶○唐○氏○不○可○考○若○夫

唐○虞○夏○三○禪○之○閒○豈○有○改○正○朔○之○理○哉○安○得○謂○正○朔

三○而○改○耶○安○得○謂○高○辛○當○建○寅○正○用○黑○繒○耶○樂○記○曰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但○云○五○帝

不○沿○樂○未○嘗○謂○五○帝○不○襲○禮○也○子○曰○無○為○而○治○者○其

舜○也○與○若○虞○夏○改○唐○虞○之○禮○何○以○謂○無○為○耶○二○王○之

後○如○古○文○尚○書○所○謂○統○承○先○王○修○其○禮○物○者○如○車○旗

服○物○所○謂○黑○繒○之○類○耳○若○正○朔○則○一○王○之○大○典○杞○宋

不○敢○不○遵○新○王○之○制○也○安○得○謂○王○者○之○後○自○行○其○祖

正○朔○耶○

傳○曰○堯○命○使○事○天○陳○長○發啓源毛○詩○稽○古○編○曰○前○五○章

言○后○稷○功○美○堯○特○賜○郊○祀○正○是○報○功○之○典○若○因○二○王

後○而○得○郊○則○非○歸○功○后○稷○之○意○此○郊○祀○不○及○日○至○之

郊○若○二○王○後○則○兼○行○日○至○之○郊○矣○然○則○二○王○後○之○說

祇可用之於首章之禋祀不可用之於七八章之肇
祀。英按此說非也。詩言后稷初生微賤而其後得爲
二王後原正是歸功后稷之意何必如成王之於周
公然後爲歸功乎。雜記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
帝此魯郊非禮之後而三家益僭也。謂二王後兼行
日至之郊其不以魯之正月日至爲非禮耶。二王後
之說於七八章正合而首章不合也。而反言之何其
傾耶。

僭古編曰李氏譏毛命使之說而以魯郊爲比謂成

王伯禽皆非禮。豈堯與稷亦然。殊不知所謂禮者。創
自天子耳。況聖德如堯。可以議禮制度。稷之播穀功
及萬世。錫以異數。非私恩也。何得以常禮律之。英按
此說非也。有德有位。敢作禮樂。禮生於天。非可惟所
欲爲也。后稷雖祇祈穀之郊。然祈穀之郊亦惟天子
與二王後行之。議禮制度者。豈得以之。錫同姓。錫二
王之。旁支乎。堯若命使其弟。則堯自以陶唐氏爲已
亡者也。若於二王後之外。而又命使其旁支。則一行
辛氏而有二本支也。皆濫與也。聖人豈爲之乎。謂非

此不足以報則伏羲始教神農始農黃帝始歷何不
皆郊祀乎。

傳曰興來歲繼往歲也箋曰嗣歲今新歲也以先歲
之物祀天將求新歲之豐年也。

英

按此說非也唐虞

時二王後之郊不知其在何月以詩謂以興嗣歲而
言則其祈年當在孟冬以後季冬以前也以今年指
明年斯為嗣歲嗣歲者嗣續今年之歲也必在今年
田功已畢之後或十月十一月之間或十二月皆可
稱明年為嗣歲但非用長至之日耳必不如月令之

以孟春祈年也若孟春祈年則已至本年安得稱本
年為嗣歲乎傳謂興來歲繼往歲則中間遺卻一今
歲矣豈今歲荒歉不堪嗣而反嗣往歲耶箋蓋亦以
傳說罅漏故改云今新歲然詩固謂嗣歲未嘗謂今
歲如以今歲稱嗣歲何異以己身而稱嗣子耶箋必
欲就月令孟春祈年之典遂不卹改經以就之夫月
令乃呂氏書夫豈陶唐氏之書耶

印盛于豆

箋曰我后稷盛菹醢之屬

英

按此說是也后稷自盛

也。然上章誕我祀如何。此章卬盛于豆。曰我曰卬。皆詩人代爲當時后稷自稱之辭。言之親切。詩體宜如是也。非作詩之人。謂我后稷云云也。孟子曰。一豆羹。則豆亦盛羹也。坊記曰。醴酒豆肉。則豆亦盛肉也。唐虞之世。豈有如周禮醴人之所掌者乎。

集傳曰。此章言其尊祖配天之祭。英按此集傳說疑非也。卬盛者。后稷自稱。非周人自稱也。豆登者。唐虞之物。非周之物也。此章之謂卬。猶上章之謂我。也。此章之謂盛。豆登。猶上章之謂春。揄燔炙也。兩章聯遞。

說下。安得以上章爲唐虞時事。此章爲周人之事。卽胡臭。亶時。后稷肇祀。

箋曰。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美之也。英按此說非也。蓋后稷肇祀句。連屬在胡臭。亶時句。上胡臭。亶時。后稷肇祀。此二句。乃束上之辭。非起下之辭也。時字之音。與祀字相叶。而未句。今字。則與上句。登。升。歆。三字。隔句相叶。后稷肇祀句。乃重言以足上章。以歸肇祀句之意也。時字之義。與首章時。惟后稷之時。同。臭卽上句之所謂香也。時卽指上句之所謂其香也。言何。

以其香誠有如此者乎。惟后稷肇祀，故有如此也。復言之，所以大言之也。謂得其時，不亦小乎。且若以胡臭。亶時為啓下三句。又以后稷肇祀為屬下二句。則視此肇祀二字甚輕矣。豈得詩人之旨者耶。庶無罪悔，以至於今。

箋曰：后稷肇祀上帝於郊，而天下衆民咸得其所，無有罪過，子孫蒙其福，以至於今，故推以配天焉。英按此說非也。此二句將上文自以歸肇祀。至后稷肇祀十七句所行之事而贊美之。實即上文自藝之荏菹。

至是任是負。廿二句所成之功而淡贊美之也。后稷雖帝學子孫，然原屬旁支而衰微矣。自后稷有此生養斯民之大功，為天所佑而得為帝學後，祭則祀天。然則其祀天也，庶乎無罪無悔。傳之子孫，亦能如后稷之無罪悔。直至於今，為我周之世矣。皆后稷之功所致也。庶者，庶幾也。作詩者，后稷之後裔子孫也。子孫而贊遠祖之郊祀，而僅祇謂庶無罪悔云者，祀天非易言也。與其有溢美之辭，毋寧不足焉。此敬謹之至，方可以為祭后稷之詩也。曰以至於，則中葉皆得。

謂之庶無罪悔而上同于后稷者。后稷開其端。則守而勿替者不難也。后稷至周初。歷唐虞夏商。而直謂以至於者。后稷之肇祀在堯之世。舜受堯禪。禹受舜禪。皆兢業守堯之成法。而無所改。夏傳家。而又於禹無所改。國語曰。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存稷不務。我先王不密。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弈世載德。不忝前人。據此。則知后稷子孫之郊祀。桀以前行於中國。桀以後行於戎狄也。及周有天下。而正行於中國。

矣。故曰。以至於今也。非其功之大。何以澤之長如此乎。若謂后稷肇祀。而天下衆民咸得其所。無有罪過。則斯時。上有黎民於變之君。下有四方風動之相。必欲盡歸其美於后稷。后稷不將蹙頰。而不忍聞歟。箋此說。何目中無人歟。今者。祇謂今爲我周之世云爾。非自指此日之祭也。若指此日之祭。則竟自許爲無罪悔矣。鬼神不可知。何其自信若此耶。序曰。生民尊祖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大焉。英按此說非也。七八兩章。雖有后稷可以配天之

意○然○此○詩○之○用○則○非○以○郊○祀○配○天○也○周○有○天○下○之○後○
凡○祭○后○稷○者○有○五○焉○太○廟○祭○始○祖○一○也○太○廟○禘○祭○配○
食○二○也○孟○春○祈○穀○於○郊○配○以○后○稷○三○也○季○秋○饗○帝○於○
郊○配○以○后○稷○四○也○秋○冬○報○賽○田○事○祭○后○稷○於○稷○神○之○
位○五○也○生○民○詩○之○所○以○作○秋○冬○報○賽○田○事○祭○后○稷○於○
稷○神○之○位○者○也○太○廟○之○祭○始○祖○也○其○辭○謹○嚴○者○也○而○
生○民○冗○長○此○雅○頌○之○所○以○各○有○其○所○也○禘○祭○之○配○食○
也○主○於○所○自○出○之○帝○者○也○而○生○民○及○先○妣○而○不○及○其○
祖○也○祈○穀○饗○帝○之○配○天○於○生○民○之○所○言○雖○合○然○祀○天○

則○一○心○主○於○敬○天○斷○無○自○為○大○贊○其○祖○功○德○於○上○帝○
之○前○以○為○事○天○之○道○者○也○至○於○秋○冬○之○閒○農○事○既○畢○
饗○神○報○功○則○兆○民○之○利○賴○於○后○稷○者○非○詳○哉○其○言○無○
以○盡○其○情○國○語○曰○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
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左○
昭○廿○九○年○傳○曰○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
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據○此○則○
可○以○知○生○民○之○詩○乃○是○周○天○子○祀○稷○神○之○歌○也○魯○語○
謂○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則○周○祀○稷○神○亦○以○弃○為○稷○

神可知也。左氏謂自商以來祀之。則問仍前代之舊。而不嫌於以始祖爲稷神可知也。惟其爲祀稷神之詩。故曰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藪之荏菹。荏菹。蒹蒹。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也。言其幼稚。纔免提抱。便自能殖百穀百蔬。則其農事乃生而知之者也。惟其爲祀稷神之詩。故曰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芾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也。言其爲農若有神助也。農功無美不至也。惟其爲祀稷神之詩。故曰誕降嘉種。維秬維

秠。維糜維芑也。言其能辨其類而遂其性。有獨得之妙。若天之降種。爾殊也。惟其爲祀稷神之詩。故曰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也。言其農功之成也。惟其爲祀稷神之詩。故曰或春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也。言其黍盛酒醴之豐潔也。非祀稷神何以言農功。若是詳哉。言之也。其曰卽有郇家室。曰后稷肇祀者。言惟后稷有功於民。爲帝嚳後而得祭天也。其獲報於及身者已如此。正所以證明其粒食萬世之功也。其曰誕寘之隘巷。

誕○寘○之○平○林○。誕○寘○之○寒○冰○者○。後○人○慶○萬○世○之○粒○食○。而○
轉○危○其○初○。幾○不○得○蒙○其○澤○也○。其○曰○以○弗○無○子○履○帝○武○
敬○歆○先○生○如○達○。不○圻○不○副○者○。危○其○初○生○。而○并○及○其○未○
生○以○前○也○。故○生○民○詩○為○祀○稷○神○之○詩○。斷○然○也○。若○以○后○
稷○配○天○於○郊○。則○何○敢○若○是○。其○詳○言○之○。詳○言○之○。不○足○。又○
重○言○之○。重○言○之○。不○足○。又○夸○大○之○。耶○。英按國語烈山
氏○子○曰○。柱○夏○之○興○。祭○法○烈○作○厲○。柱○作○農○。興○作○衰○。殆○因○
左○氏○謂○自○商○以○來○。祀○之○故○。以○為○繼○於○夏○之○末○。造○目○不○
知○繼○者○。繼○柱○之○功○。非○繼○柱○之○祀○也○。作○衰○謬○。

廬陵歐陽氏修詩本義曰。毛鄭之義。余能破之。不疑
生民之義。余所不知。英謂據此知鄭氏之說自謬也。
其說破而後。詩義可得。則先為之破。其說者。其明經
之功。尤大耳。

集傳曰。此詩未詳所用。豈郊祀之後。亦有受釐頌胙
之禮也歟。英謂據此知朱子雖遵舊說。而意有未安
也。但即受釐頌胙之時。可言歆歆。人道感己耶。

上帝是依。
傳曰。依其子孫也。疏曰。上帝依其所生子孫。合其母

無菑害而生不遲也。英謂據此知依有託賴之意也。
左隱六年傳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依。字亦此意。
目。
箋曰。依依其身也。馮依而降精氣。英按此說尤非也。
闕宮首章。雖拾前人唾餘。然其謂上帝是依。亦因生
民有謂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云。目。故生民曰。誕彌厥
月。無菑無害。此詩亦曰。無災無害。彌月不遲也。箋乃
以上帝是依。與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同義。誤起於
此。夫豈闕宮詩之過乎。

天命玄鳥

箋曰。鳳遺卵。娥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湯之受命
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英按此說非也。詩將言商之
受命。而先原其本。由於契之教養。有功於民。而契之
教養。實自天命之也。竊謂鳥字。當是王字之誤。文下
篇長發。元王桓撥句。正此篇元鳥字。為元王字之誤。
文之一證也。此篇首章。王商芒湯方。為一韻也。後儒
不以此鳥字。為即下篇王字。而反以下篇元王。為因
元鳥降生。而稱元箋。且謂黑帝所感生。故以元稱母。

乃謬耶。然戰國時已誤爲鳥字矣。故屈子天問篇曰。簡翟在臺。譽何宐。乙鳥致贈。女何喜。指此詩也。史記殷本紀曰。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譽次妃。三人行沐。見元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箋說本此。然史記以契母爲卽帝譽之妃。則其於世次已失吞卵之事。又何足據歟。然如以生民履帝武敏歆之箋而較之。則此吞卵而因孕。猶可強爲之說。其曰。則左昭十七年傳曰。元鳥氏。司分者也。故以爲燕契。或產於南方也。其曰吞卵。周禮醢人。羸醢蜺。

醢。則虺螭蟻子。猶可食。豈卵不可食也。其曰孕。則後世醫家書。凡宐男有子之藥物。大抵草木蟲禽之類。契生於黃帝作方書以後。故云也。此箋雖未合詩旨。然豈可與履帝武敏歆之箋同譏歟。

傳曰。春分元鳥降。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禱而生契。英按此說非也。生民但曰克禋克祀。以弗無子。上帝不寧。不康禋祀。而未嘗謂天有所命有所降也。而箋乃移天命元鳥降而生商之文。以補履帝武敏歆之說。元鳥但誤王字爲鳥字。曰

天命元鳥而未嘗謂禋祀弗無子也。而傳乃移克禋克祀以弗無子之文以補降而生商之說。且二詩但曰上帝曰天命俱未嘗謂郊禘也。而傳箋乃移月令之文以補二詩上帝天命之說。說詩不以文害辭而漢儒更以他處之文害此處之辭。即借謂燕至而往。祈然毛氏既能不信墮卵吞之之事。則春分燕至。年年如此。何謂天命祈而得子。絕無所煩勞於元鳥。何謂降而生商。耶歸美於天。天亦不任受德耳。

會稽王氏充論衡奇怪篇曰。高母吞燕卵而生高。今

燕之身不過五寸。吞其卵。安能成七尺之形。英按此說非也。人有臟腑。而臟腑又各有所附麗之物。凡口吞而入腹者。從喉舌以至於胃腑也。若女子受孕之所。是謂子宮。腎臟所屬之物也。論衡將以為人之臟腑。無各司之職耶。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注曰。元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為候。高辛氏之世。元鳥遺卵。娥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

變媒言禱神之也。英謂據此知高禱之祭先有元鳥遺卵之言傳為嘉祥而後因而作此祈子之典故也。若稷契未生之日豈有祠郊禱之事者耶而元鳥篇傳謂元鳥降而祈於郊禱且生民篇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傳亦謂古者必立郊禱焉豈非皆謬歟乃鄭氏於此既注曰高辛氏之世元鳥遺卵後王以為嘉祥而於生民則又箋曰乃禋祀上帝於郊禱何其自相牴牾耶殆以為郊禱之祀稷契未生時已有之其用元鳥至之日則後王訂定耳然生民之言上帝不寧

何得以高禱附會耶

方望溪苞詩義補正曰郊祀配天必先祖有聖德者

禱氏配天瀆亂甚矣其說始於呂不韋月令以太牢祠于高禱周官儀禮戴記春秋內外傳百神之祀詳矣月令而外別無及高禱者則或為秦人創舉或為呂氏欲立而未立之祀未可知然未嘗有郊禱之號也至漢毛公生民元鳥詩傳始云姜嫄從帝而祀於郊禱簡狄從帝而祈於郊禱因月令以禱為祈子之祀天子與后偕往而生民之詩曰克禋克祀以弗無

子履帝武敏歆。則爲禘祀可知。故有從帝祈於郊禘之說。然謂之郊者。不過謂其兆在郊野。未嘗有配天之說也。至鄭志。焦喬答王權。始云。禘氏祓除之祀。位於南郊。以元鳥至之日。祀之。然其禘祀。乃於上帝也。又曰。契以前。祭天南郊。以先禘配之。蓋因詩稱禘祀。而附會爲南郊。郊禘爲祭天於南郊。以先禘配之。其實周以前。何嘗有禘祀。生民之詩。所云。以弗無子者。亦何嘗爲祈於郊禘哉。世本及譙周古本。因云。伏羲制嫁娶之禮。先禘當是伏羲。蓋因禘氏配天。義不可

通。又從而爲之。辭然其謬愈甚矣。至鄭孔謂後王立高辛爲禘神。尤無義理。毛公詩傳。朱子承用未改者。僅十之二三。然終悖戾而不安。英謂據此。知高禘爲秦人之典故也。媒者謀也。所謀者。謀爲夫婦之倫焉。未有媒氏而謀除無子之疾者也。下文曰。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夫天子與后。其爲夫婦也久矣。卽妃嬪之爲天子所御者。亦旁屬於夫婦之倫也久矣。乃於此時而猶曰。先媒。母乃非其時耶。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注曰夷則陽聲第五。小呂為之合。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為始祖。姜嫄無所祀。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英

按此說非也。舞雲門大卷。至人鬼可得而禮矣。四百五字。臨川吳氏澄三禮考注。清江楊氏翬周禮正經。引進賢舒氏芬說。皆以為偽文。當削之。然削之則其害理者反隱。不如辨之。此人鬼之享。但有先祖而遺忘。古昔帝王之有大功德於民焉。古者君道兼師道。道統即在世統之中。帝王乏祀。則世統道統俱無所

明於上而教於下矣。古昔帝王必無不祀。亦必無祀而無樂。祭法謂黃帝正名百物。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星辰。堯能賞均刑法。舜勤眾事。但以功烈而言。其實先代帝王皆祭不止。此數聖也。諸侯不敢祖天子。則帝王之祀。非有天下者之事乎。若左僖廿一年傳。謂任宿須句顓臾。實司大昊與有濟之祀。文二年傳。謂鄭祖厲王。皆後王祀典廢闕。而其為子孫者。遂僭而祭之。實非周制也。豈可因春秋之世。祀典闕失。而遂以為制周禮時亦若是耶。不言祀古帝之樂。謬一

也。及至後世。書缺有閒。則周公之祀典。愈益無徵。而於是後。儒五人帝配五方帝之說。遂因之而起矣。蓋原知古帝不可乏祀。而強以分派於五方也。而豈知其所謂享先妣者。反以不經之黷祀。踞其一耶。不享古帝而享先妣。謬二也。國語曰。周人禘。魯祭法亦曰。周人禘。魯爲毛氏。稷爲魯後之說者。則周人既禘。魯當卽以姜嫄配。安得別有一先妣之享。享先妣之謬三也。卽爲鄭氏繼父爲親之說者。則周人猶且禘。豈有不禘親生之姜嫄。又奚必別爲一先妣之享。享

先妣之謬四也。或不從大戴記帝系。而以姜嫄爲妾母。既爲妾母。亦當附於享先祖之禮。豈有七廟十四主。合用一禮樂。而姜嫄一女子。獨用一禮樂。以爲大表其奇異之事者乎。享先妣之謬五也。如曰。先妣非姜嫄也。乃是祖之妾母。父之妾母。別爲一廟。如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若然。則當在享先祖之下。何以先妣用律呂之第五聲。先祖反用律呂之第六聲。享先妣反在享先祖之上耶。先妣二字。尤謬六也。且以所用之樂而言之。享先祖固自用本朝之樂矣。而享

先妣獨不用本朝之樂耶。其用大漢爲先妣之子孫耶。抑不爲其子孫耶。先妣二字尤謬。七也。卽以先妣之稱而言之。妣者比也。母之德比於父之德也。乃獨稱先妣有先妣之鬼而無所比之考。則其所比者爲誰也。旣無所比。不當以妣稱矣。旣有所比。不當獨祭先妣矣。附於有所比。尤不得先祭先妣矣。先妣之稱何義耶。先妣二字。謬之又謬。八也。然則四百五字之爲僞文何疑乎。若夫僞文之所以言姜嫄者。則以小雅斯干篇有似續妣祖一句。曰朱子集傳曰。妣先於

祖者。叶下韻。爾據此知周禮先妣二字之必爲僞文也。變文以叶韻者。詩之體也。而至於祖妣二字。亦爲變文倒置。固詩體之疵也。然豈料貽誤於周禮。致有享先妣之文。加於享先祖之上乎。詩旣曰妣祖。周禮又曰先妣。於是遂覺生民篇有時惟姜嫄。閟宮篇有赫赫姜嫄。皆若爲周禮先妣之證。而周禮先妣。又若爲斯干生民閟宮三詩之證者。而不知其實皆疑心生暗鬼也。注謂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則豈夏商以前始祖所自出之帝亦有

廟而周獨無之耶。始祖所自出之帝，本不別立廟也。始祖所自出之帝，既不立廟，則始祖所自出之妣，安得而立廟耶？謂特立廟，何其謬耶？惟其始祖更有祖，所以禘也。惟其無廟，所以禘禮卽行於始祖廟中也。借如鄭氏說，則何不禘嘗而竟禘姜嫄乎？何不仍以姜嫄配禘嘗乎？何不禘嘗而又禘姜嫄乎？則姜嫄何必別立廟乎？蓋鄭氏之意，必以爲禘禮既祭，帝嘗矣。而姜嫄難以配帝嘗之祭，而又不可不禘帝嘗，而反禘姜嫄，而又不可既禘帝嘗而又特禘姜嫄，所以

別立廟而祭之。巨然而巨跡之說，誣也。周禮先妣，僞文中之尤謬者也。何以鄭氏生民與閟宮之箋，及此大司樂之注，誤於斯干之變文，又誤於大司樂之僞文耶？

高紫超愈周禮集解曰：先妣，先世之祖妣，勝國之樂，已往而屬陰，故以享先妣，昭代之樂，方興而屬陽，故以享先祖。先言妣而後言祖者，以律呂樂舞後先之次序而言。鄭氏以先妣爲姜嫄，而有特立廟之說，帝嘗無廟，而姜嫄立廟，恐古無此謬妄之禮也。英按此

說祖妣非也。生母不稱妣。雖紫超意。以此為先世生母之別宮。然即生母之別宮。亦豈宜用異代之樂耶。謂屬陰宜用。則雲門亦已往之樂也。何以用之於祀天神耶。況不宜稱妣耶。

篤公劉

漢書婁敬傳曰。漢五年。敬說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哉。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郃。積德絜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大王以狄伐。故去豳。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始去郃者公劉也。篤公劉一篇自郃而竄於

戎狄之間也。公劉即不窋也。婁敬之言為高帝言之。則去周未遠。當必有所聞耳。其曰自后稷堯封之郃。積德絜善十餘世。則自封以來。皆安然居郃。而未嘗去郃可知也。其曰公劉避桀居豳。則公劉固嘗為郃國之君。因避桀而始去郃。去郃而竄於戎狄之間。可知也。若公劉之前。早有竄於戎狄之人。則其郃已去矣。而何以猶稱曰堯封之郃乎。郃已去。則與桀無涉矣。而何桀之避乎。居豳因於避桀。則去郃非即始於居豳者乎。公劉非即不窋。而何歟。

國語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韋氏注。口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弃廢也。廢稷之官。不復務農業也。不窋去夏而遷於幽幽。西接戎北接狄也。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公劉卽不窋也。漢書之所謂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郃。積德絜善十餘世卽此所謂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也。漢書之所謂

公劉避桀居幽卽此所謂及夏之衰弃稷不務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也。而此謂自竄於戎狄非卽詩之所謂匪居匪康爰方啓行乎。此謂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非卽詩自第二章以至終篇所云乎不窋公劉名號互見耳。若以爲兩人則已竄於戎狄又何夏之去。裹糧礪兵又將何之耶。且安得有兩郃耶。蓋後世之所以爲兩人者未審於此文及內傳也。此所謂及夏之衰也云者謂夏之末造桀前數世之日也。此所謂弃稷不務云者謂漸漸

厭○惡○重○農○之○典○而○輕○農○業○也○此○所○謂○我○先○王○不○窳○用
 失○其○官○云○者○謂○傳○至○不○窳○之○世○桀○乃○出○焉○并○后○稷○之
 世○官○而○禡○去○之○逼○之○使○自○遠○竄○也○一○行○之○文○時○則○久
 矣○或○乃○誤○以○為○夏○始○衰○而○遽○失○郟○非○自○公○劉○失○郟○也
 誤○一○也○文○二○年○傳○曰○禹○不○先○蘇○湯○不○先○契○又○武○不○先
 不○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杜○氏○注○曰○不○以
 帝○乙○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不○知○帝○乙○之○為○賢○君○矣
 或○乃○誤○以○為○不○窳○蘇○厲○王○類○也○非○公○劉○也○誤○二○也○何
 其○不○審○於○古○人○之○立○言○邪○

傳○曰○公○劉○居○於○郟○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
 中○國○之○難○而○遷○其○民○邑○於○幽○焉○英謂○據○此○知○公○劉○已
 為○郟○國○之○君○遭○夏○之○亂○不○容○於○中○國○遷○其○民○邑○於○莒
 狄○之○閒○而○立○國○於○幽○卽○不○窳○也○削○其○后○稷○之○職○未○奪
 其○土○地○然○已○見○危○故○曰○迫○逐○也○能○於○將○遷○而○積○倉○廩
 修○器○械○非○數○年○不○可○亦○知○幾○度○勢○而○去○不○得○復○顧○其
 世○守○乘○人○不○備○一○朝○而○空○故○曰○自○竄○也○若○稍○遲○則○奪
 其○國○而○民○邑○非○其○所○有○不○能○遷○之○以○行○矣○此○謂○居○於
 郟○謂○避○中○國○之○難○則○前○乎○此○未○始○有○竄○狄○者○矣○毛○氏

豈是未見國語者耶。蓋毛氏固以不窋為卽公劉云。爾公劉居於郃。非公劉卽不窋之一證歟。但漢書明言避桀而傳不言桀耳。

周本紀曰。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英按此說非也。婁敬傳之謂積德。絜善十餘世者。但舉其有德者。

傳曰。公劉居於郃。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而遷其民邑於豳焉。英謂據此。知公劉已為郃國之君。遭夏之亂。不容於中國。遷其民邑於戎狄之間。而立國於豳。卽不窋也。削其后稷之職。未奪其土地。然已見危。故曰迫逐也。能於將遷。而積倉廩。修器械。非數年不可。亦知幾度勢而去。不得復顧其世守。乘人不備。一朝而空。故曰自竄也。若稍遲。則奪其國。而民邑非其所有。不能遷之以行矣。此謂居於郃。謂避中國之難。則前乎此。未始有竄狄者矣。毛氏

豈是未見國語者耶。蓋毛氏固以不窋爲卽公劉云爾。公劉居於邠。非公劉卽不窋之一證歟。但漢書明言避桀而傳不言桀。旨。

周本紀曰。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英按此說非也。婁敬傳之謂積德。紮善十餘世者。但舉其有德者。

世公劉應在其後。英按此說非也。國語之所謂夏之衰也者。如孔甲之類。推原棄稷不務之由。其所謂棄稷不務。則推原所以失官之由也。本非謂夏一衰而后稷之官卽失也。司馬氏誤以國語所謂夏之衰也。與左襄四年傳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爲無異。旨。羿當禹之孫大康時。故亦以不窋爲后稷之子。又以爲不窋末年。旨。此誤之始也。韋氏因之。遂注爲大康時。此再誤也。鄭氏因之。遂譜爲大康時。此三誤也。而疏謂不窋公劉不應共當一世。此四

誤也。然箋謂見迫逐則原謂自郃而竄戎狄耳。若已
在戎狄又何迫逐之有耶。

幽譜曰：幽者，后稷之曾孫也。公劉者，自郃而出，所徙
戎狄之地名。公劉以夏后大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
地。疏曰：國語云：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
狄之間。此云公劉竄於此地者，公劉篇說公劉遷幽
事詳悉，自郃徙幽必從公劉始矣。蓋不窋之時已竄
幽地，尚往來郃國，至公劉而盡以郃民遷之也。云公
劉以大康時失官守者，其實公劉適幽，不當大康之

世鄭據外傳之文，取不窋之事以為說耳。

英按此說

竄狄是也。公劉時非也。去中國而竄於戎狄，豈擇而
取之哉。不得已也。必不得已而去，而尚能往來於郃
國，有是情乎。任其自來自往，何謂迫逐乎。疏謂尚往
來郃國，此五誤也。至於箋及譜皆未嘗謂公劉之前
有不窋，且以國語所謂失其官竄於戎狄之間者，不
繫之不窋而繫之公劉，則鄭氏固明以不窋公劉為
一人而不以為兩人可知也。但其謂太康時后稷之
曾孫則非。據內傳，夏后相以前有窮羿寒浞內亂，

諸侯之國未亂也。雖有不安。何至於逃竄西戎北狄乎。故國語所謂自竄於戎狄之間。無論不啻公劉。要非大康時事也。并非有窮羿寒浞時事也。箋及譜皆謂大康時。既以爲太康時。自必謂后稷之曾孫矣。則亦誤以國語夏之衰爲始衰耳。○英按幽譜幽者幽字。當作公劉二字。公劉者公劉二字。當作幽字。互相誤之文也。

集傳曰。其在西戎。不敢寧居。既富且強。於是裹其餼糧。以其弓矢斧鉞之備。爰始啓行。而遷都於幽焉。亦

不出其封內也。

英

按此集傳說疑非也。篤公劉一篇。

所言皆新遷之事。而首章九見其初。本自有土有民。忽然弃郃國。竄戎狄。則議遷之意。非一日所徙之道。路非伊邇也。詩啓口言匪居匪康。惟公劉以前安然居郃。至於公劉之世。而民無寧宇。故曰匪居匪康也。匪居匪康。正爲世世安康而言也。若謂公劉已在西戎生長焉。則詩非謂不安於居郃。而謂不安於居西戎矣。夫居西戎。本何寧居之有。而何必曰匪居匪康耶。集傳謂其在西戎。不敢寧居。母乃非詩意乎。議遷

之意非一日。故曰乃場乃疆。乃積乃倉。道路非伊邇。故曰弓矢斯張。干戈威揚。正爲自郃至幽而言也。若謂不出封內。但徙其都。則何必謂積倉。何必謂弓矢。又何以謂之爰方啓行耶。且末章曰于幽斯館。亦惟自郃至幽。舊邦已離。新邦未造。故先于幽地築館舍也。與沮漆之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正同也。若封內徙都。則何必謂于幽斯館耶。集傳謂徙都。不出封內。豈其然乎。此六誤也。蓋集傳惟過信史記耳。

稽古編曰。周語言不窋奔翟。公劉不應更在郃。故疏以爲不窋往來郃國。公劉定居於幽。源謂不窋奔翟。因夏之衰。韋昭以大康之亂當之。應不誤。迨少康中興。纂禹之績。不窋子孫。自當還於舊都。修先人之職。則有郃疆土。仍如故。竹書紀年云。少康三年。復田稷。沈約注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復其官。必復其國矣。至公劉再遭夏桀時亂。始去有郃。定都於幽。耳。不窋之窋。公劉之遷。皆避夏亂。皆自郃出。事畧相同。而世時不相接。英按此說非也。竹書紀年。因國語有用失其官一語。遂謂復田稷耳。因史記有子不

經傳 卷九
密之文。故以爲少康三年。此亦了不異人意。初不料其因之。而又謂復郟國也。卽沈氏亦未嘗謂復其國也。若謂復其國。則必以其族行。而未嘗遷其民邑。未嘗立國於戎狄之間者矣。若民邑已遷。而國已立。而遽云復舊國。何言之易耶。未嘗遷其民邑。未嘗立國於戎狄之間。然則國語所謂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者。謂何耶。何業之急。何緒之纂。何典之修。何守何奉耶。且何以不一言及復國。而反言奔世載德。下忝

前人耶。未審於國語。而誤解毛傳。此七誤也。祭法又曰。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如謂少康復郟。然則湯有天下。何不使公劉復舊國耶。欲彌縫兩去郟之隙。豈可得耶。

毛鄭詩考正曰。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不窋以上。世爲后稷之官。不知凡幾。傳至不窋。夏之衰。疑孔甲時。禹至孔甲。史記十四君。則有郟始封。至不窋。亦且十餘世。周本紀曰。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曰弃卒。而曰后稷卒。此書法

也。世次中闕，莫知其名，繼弃而爲后稷，以至於不窋，不一人，故曰皆有令德。及最後爲后稷者卒，其子不窋立，失其典文，諜記雖公劉復立國於豳，已無舊人能追先世之代系。故國語稱十五王，不數其皆有令德，而世后稷者，漢劉敬曰：自后稷堯封之，邠積德累善，十有餘世，是漢初知不窋以上代系中闕矣。公劉避桀於豳，湯代桀，至紂十七世，公劉至文王十二世。孔甲之後，帝皋，帝發，帝桀，不窋之後，鞠，公劉，此代系不相遠者。昔人疑契至湯十四世，后稷至文王十五

世，使知不窋上闕代系，斯可無惑。

其

按此說非也。國

語曰：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所謂十五王者，但記賢德者之數，而無德者不在數可知也。如后稷之後，斷闕不接，安得謂自后稷之始，基云乎？卽漢書之所謂十有餘世者，亦但舉其積德累善者而言之，而無德善者不在數可知也。故亦曰：自后稷也，而謂十五王十有餘世，皆闕不窋以上世系而言之，則已於國語漢書之文義，皆誤解也。史記之謂子不窋，子公劉者，固謬。然其謂后稷之興在陶唐虞

夏之際皆有令德云者言高辛氏所以世其官者起於弃之身始於堯時終於舜禹時皆有實績以顯令譽也陶唐虞夏之際不過指七八十年而言之耳非自堯以至孔甲也而謂莫知繼弃以至不窋之名故云皆有則并於史記之文義亦誤解也況傳箋皆謂公劉自邠而去者也既以為孔甲時邠國之君遠窋矣又何時而復邠國之封乎此八誤也欲彌縫商周世數之隙又豈可得耶

毛鄭詩考正又曰以地考之幽在邠北百餘里邠今

西安府武功縣幽今幽州不窋所窋又在幽北二百餘里今慶陽府安化縣有不窋城不窋遭迫逐自邠而遠窋公劉力能自興於是思舊土聚糧治兵而來用復后稷之封故詩曰思輯用光曰涉渭為亂是有邠故封至公劉而復邠在渭北非得邠無由絕渭而南也岐山亦在其邦域之中不處於邠者地邑民居以人與時之宜而已英按此說尤非也國語曰自窋於戎狄之間則嚮西北而行可知也毛傳曰公劉居於邠遷其民邑於幽漢書曰后稷堯封之邠公劉避

桀於幽。則幽在郃之西北可知也。其後大王自幽遷岐。更及西南焉。蓋公劉大王之所以起化於西夷者。實因后稷始封之地。郃國原屬西裔。近於戎狄。故去郃去幽。愈益嚮西去。不以爲憂也。篤公劉一篇。隰原芮鞠。皆非地名。無辨方之所。但曰幽居允荒。曰于幽斯館。而未指爰方啓行之爲何嚮之行也。然漢書毛傳。鄭箋及譜。則皆謂公劉自郃至幽矣。則公劉篇之言。爰方啓行。亦謂嚮西北而行可知也。乃東原旣謂不密。自郃遠竄。而又反謂公劉來復有郃故封。豈其

然。郃若然。則國語何以但云不忝前人。而未嘗謂不失舊物。耶。謬一也。漢書何以亦謂公劉避桀居幽。而未嘗謂不畏桀。而得郃。耶。謬二也。毛傳何以亦謂居於郃。避中國之難。而未嘗謂在戎狄。復先公之字。耶。謬三也。鄭箋何以亦謂見迫逐。而未嘗謂見親比。耶。謬四也。幽譜何以亦謂自郃而出。而未嘗謂思郃而歸。耶。謬五也。涉渭祇爲礪鍛。惟借材異地。故以爲難。而述於詩。若在境內。則何足以詠之。謬六也。幽在西安府邠州。岐山在鳳翔府岐山縣。相去二百里。安能

兼有。謬七也。既能復郃舊封。兼有岐山。何又謂人與時之宜。而居幽。謬八也。不窋公劉之說。至此而九。誤也。其莫此為甚歟。

稽古編又曰。史記正義云。括地記。不窋故城。在慶州宏化縣南三里。按唐慶州。卽漢北地郡。今爲慶陽府。不窋冢。在府城東。三世城內。有不窋廟。是不窋竄居。在今慶陽府也。幽譜云。今屬右扶風栒邑。史記正義云。公劉徙漆縣。括地記。幽州新平縣。卽漢漆縣也。按栒邑。在今西安府邠州三水縣西二十里。邠州西右

新平廢縣。本漢漆縣。而公劉墓及廟。皆在邠州城東六十里。是公劉遷都。在今邠州也。慶陽與邠州。相去五六百里。兩地本甚縣隔。然慶陽舊號北邠。韋昭注國語。以不窋竄戎爲在幽。殆以此。又慶陽之寧州治。亦有公劉邑。寧州亦稱幽寧。意幽都獨在漆縣。而幽境所統。則兼及於此地乎。但公劉封域。不應及五六百里之遠。蓋夏時西裔。已弃爲戎狄之居。土曠人稀。不得以常制限也。英按此說。北幽非也。古來勝蹟。傳會不少。目目近地。猶或失實。況邊裔乎。凡人見善失

交臂而曠世。古人遠非其地。亦必援而有之。自國語有自竄於戎狄之間一語。苟或遠行至西北天涯。必教其土人曰。此城不窋城也。此冢蓋不窋冢也。於是土人又爲不窋立廟矣。又教其土人曰。此水乃漆水也。沮水也。於是北地添一幽矣。於是鑿然可據。雖漢儒近古。莫辨之矣。然實則失官而竄於戎狄。其去郢長往。必不甚遠。不出一二百里耳。雖曰土曠人稀之處。然公劉大王。驀然立國。未必不有姻親族類之相因也。曠土故不爭。相因故莫之忌。然而曠土豈能多。

得。姻。親。亦。毋。不。遠。若。謂。五。六。百。里。母。乃。謬。歟。五。六。百。里。之。遠。既。謬。則。所。謂。不。窋。冢。不。窋。城。不。窋。廟。者。皆。以。夫。何。有。之。鄉。爲。眼。前。實。境。耳。欲。資。以。爲。考。訂。之。證。又。豈。可。得。耶。

漢書地理志漆注曰。師古曰。大雅自土漆沮。齊詩作自杜。言公劉避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地。英按此說公劉非也。杜與漆沮。皆岐地也。避狄者。太王也。若公劉。則居豳而非居杜與漆沮。避桀而非避狄矣。此爲傳寫之誤文。猶顯然耳。至於余仲林蕭古經解鈎沈

日自土漆沮。漢書注言公劉自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地。此則又因漢書注公劉二字之誤而更誤以避字作自字矣。漆沮本岐地。漢人有誤爲豳地者。一誤也。唐人注漢書又以太王二字誤文爲公劉二字。二誤也。鉤沈又誤文以避字爲自字。於是而毛鄭詩考正公劉自狄來豳之說。反似可取。誤文以強證歟。其古來之誤以成誤者。亦若是則已矣。

傳曰言脩其疆場也。箋曰邠國乃有疆場也。乃有積

迺場迺疆迺積迺倉。

倉也。

英

按此說非也。上言匪居匪康。下言爰方啓行。

則此場疆者爲將言積倉之多。而先言積倉之處也。公劉知邠國不能久居。不能康寧。於是務爲積穀積之於倉廩。邠國之倉廩小。不能容也。於是國中疆場之邑。其露地爲積。其餘屋爲倉。則國中民邑之在疆場者。多爲積倉之處矣。故曰迺場迺疆迺積迺倉也。所以多爲積倉者。欲爲餼糧也。下文弓矢斯張。干戈威揚。亦謂新添兵器。非指舊時所有。若謂脩其疆場。則此時行期已卜。場疆將爲他人所有。豈如叔

孫之館。雖一日必葺其牆屋者。耶謂有疆場。有積倉。則土地世守。亦不上於田畝一端。卽言田畝亦豈以疆場爲稱耶。

爰方啓行。

集傳曰。爰始啓行。英謂據此知爰於也。方始也。言足食足兵。於是始可以啓路而行矣。行之言啓者。弓矢在前。囊橐在後。導之先路也。孟子曰。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爰方二字。亦有然後可以四字之意。乃孟子旣言然後可以。而又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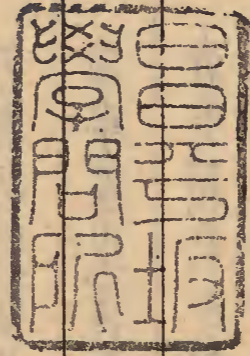
以爰方將言爰方。而先增然後可以者。意兼兩層。爰方者。公劉當日事情。然後可以者。孟子斷章取義。泛論事理也。言然後可以。如公劉之爰方啓行也。卽居者有積倉一句。祇爲齊宣王而言。起下與百姓同之。亦爲斷章取義也。若以詩論公劉之積倉。亦正爲行者而設。國將大遷。又何所謂居者耶。集傳謂不出封內。其亦因孟子有居者有積倉一語所誤歟。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九終

續命書

卷九

三



天孫王后

